



2205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01月03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污染源十一月
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

受检单位: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永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5250210001854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
- 3、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部分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
- 4、本报告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 6、本报告为一般委托测试数据,不作为污染纠纷仲裁数据使用。
- 7、本报告审批签字、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8、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9、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	王石、闫东
采样日期	2022.11.7/11.9
分析人员	郭春红、陈圆梅、申雅楠、富雅玲、刘泽宇、赵丽华
分析日期	2022.11.7~11.11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9-201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16157-1996
受检单位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报告页数(含扉页)	共 8 页
报告份数	3 份
备注	L 前为方法检出限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报告签发					
编制人	陈泽圣	编制人	陈泽圣	编制日期	2022.11.15
审核人	盛雪娇	审核人	盛雪娇	审核日期	2022.11.15
批准人	斯琴	批准人	斯琴	签发日期	2022.11.15



一、项目基本信息

1、点位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点位坐标	样品状态
废水	发电分厂中水处理出水口	2022-WS-883	E:118° 25' 12.52" N:44° 45' 55.67"	无色、透明、气味无， 包装完好
	焙烧分厂污水处理排放口	2022-WS-884	E:118° 25' 15.49" N:44° 45' 54.60"	无色、透明、气味无， 包装完好
有组织废气	焙烧分厂一期制酸尾气排放口	2022-FQ-1595、1598	E:118° 26' 2.33" N:44° 46' 16.83"	滤筒完好
	熔炼分厂二期制酸尾气排放口	2022-FQ-1596、1599	E:118° 26' 8.6" N:44° 45' 56.77"	滤筒完好
	熔炼分厂回转窑尾气脱硫排放口	2022-FQ-1597、1600	E:118° 25' 55.86" N:44° 45' 45.02"	滤筒完好

2、检测内容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发电分厂中水处理出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硫化物、氟化物、铅、镉、砷、（总）汞、锌、铜、镍、总铬	每天 1 次，检测 1 天
	焙烧分厂污水处理排放口	铅、镉、（总）汞、砷、镍、总铬	
有组织废气	焙烧分厂一期制酸尾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	每天 3 次，检测 1 天
	熔炼分厂二期制酸尾气排放口		
	熔炼分厂回转窑尾气脱硫排放口		

二、分析及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和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pH 值	PHS-3E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50.0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0.01mg/L	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T6 新世纪普析通用紫外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	FA1004N 电子天平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HJ/T 60-2000	0.40mg/L	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87	0.05mg/L	PXS-270 离子计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 铅（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四章 七、镉（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01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AFS-8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87	0.05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87	0.05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	0.05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87	0.004mg/L	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三章 七、汞及其化合物（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AFS-83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1.0 \times 10^{-2} \text{mg}/\text{m}^3$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三、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11.7	晴	5.9	90.57	5	西风
2022.11.9	晴	4.7	90.46	1	西南风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4-1~4-4。

表 4-1 废水（发电分厂中水处理出水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参照标准限值
			2022-WS-883	
2022.11.7	pH 值	无量纲	7.8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	200
	氨氮	mg/L	0.893	25
	总磷	mg/L	0.30	2.0
	总氮	mg/L	10.40	30
	悬浮物	mg/L	27	70
	硫化物	mg/L	0.40L	1.0
	氟化物	mg/L	2.50	8
	铅	mg/L	0.024	0.5
	镉	mg/L	0.0022	0.05
	砷	mg/L	0.1344	0.3
	(总) 汞	mg/L	0.00012	0.03
	锌	mg/L	0.05L	1.5
	铜	mg/L	0.05L	0.5
	镍	mg/L	0.17	0.5
	总铬	mg/L	0.009	1.5
备注	参照《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4-2 废水（焙烧分厂污水处理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参照标准限值
			2022-WS-884	
2022.11.7	铅	mg/L	0.005	0.5
	镉	mg/L	0.0021	0.05
	砷	mg/L	0.1553	0.3



	(总) 汞	mg/L	0.00082	0.03
	镍	mg/L	0.05L	0.5
	总铬	mg/L	0.027	1.5
备注	参照《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表 4-3 有组织废气（铅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9	焙烧分厂一期制酸 尾气排放口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1.9×10 ⁻²	1.8×10 ⁻²	2.0×10 ⁻²	2.1×10 ⁻³	8
	熔炼分厂二期制酸 尾气排放口		1.4×10 ⁻²	1.5×10 ⁻²	8.1×10 ⁻³	8.7×10 ⁻³	
	熔炼分厂回转窑尾 气脱硫排放口		1.3×10 ⁻²	1.9×10 ⁻²	1.4×10 ⁻²	1.9×10 ⁻²	
执行标准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4-4 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9	焙烧分厂一期制酸 尾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6.5×10 ⁻⁵	6.6×10 ⁻⁵	3.7×10 ⁻⁵	6.9×10 ⁻⁵	0.05
	熔炼分厂二期制酸 尾气排放口		6.5×10 ⁻⁵	3.5×10 ⁻⁵	3.3×10 ⁻⁵	5.1×10 ⁻⁵	
	熔炼分厂回转窑尾 气脱硫排放口		6.4×10 ⁻⁵	3.7×10 ⁻⁵	3.6×10 ⁻⁵	2.6×10 ⁻⁵	
执行标准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6-2010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报告结束 -----

附件:





图例: ● 有组织废气

★ 废水

